

公文文號：1096002487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109年8月31日(含)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於109年4月1日尚未屆至者，統一延長至109年10月31日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訂

線

